

##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建築系 111 學年度徵求系主任候選人啟事

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建築系現任系主任任期將於民國 111 年 7 月 31 日屆滿，依規定遴選新任系主任，特公開徵求系主任候選人。

- 一、 依據本校「系主任、所長遴選準則」辦理。
- 二、 任期：民國 111 年 8 月 1 日起至 114 年 7 月 31 日止，共三年。
- 三、 候選人應具副教授以上資格並具備下列資格：
  - (一)能於 111 年 8 月 1 日繼續在系所擔任專任教職者。
  - (二)年齡 62 歲以下。
  - (三)專長與建築系教學與研究領域相符者。
  - (四)對學校及系、所認同感深刻，具有高度教育熱忱及奉獻之決心者。
- 四、 候選人如為校外學者當選後，須另依本校專任教師聘任之程序通過專任教師聘任；如需借調者，另依教育部訂頒之教師借調處理原則規定辦理。
- 五、 申請人請於民國 111 年 3 月 30 日前（以郵戳為憑）將個人資料：詳細履歷(科技部 C301 表)、最高學歷證書影本、現職及主要經歷證明影本、教師證書影本、著作目錄、及研究教學與治系理念等書面資料寄達：10608 台北市忠孝東路三段一號國立台北科技大學建築系『系主任遴選委員會』收
- 六、 本次系主任遴選作業如有調整變更，悉依本系網頁(<https://arch1.ntut.edu.tw/>)之最新公告為準。
- 七、 本啟事若有未盡事宜，依本校「系主任、所長遴選注意事項」及本系「系主任遴選作業要點」辦理。
- 八、 查詢方式：建築系守晶晶助教  
電話：(02) 27712171 轉 2902 傳真：(02)27510843 E-mail：  
[jjshou@mail.ntut.edu.tw](mailto:jjshou@mail.ntut.edu.tw)